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4-57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兴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慧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99,664,427.36	4,918,595,612.16	-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52,791,400.45	3,589,816,885.27	7.3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3,122,292.78	-11.88%	1,455,279,624.48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562,269.84	-37.70%	267,459,428.27	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315,318.85	-31.45%	258,013,297.86	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6,049,712.39	-14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9	-45.34%	0.3624	-12.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9	-45.34%	0.3624	-1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63.67%	7.18%	-40.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4,140.79	处置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3,54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39,890.41	银行委托理财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4,270.00	大通燃气股价变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6,668.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0,661.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717.57	
合计	9,446,130.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0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04%	265,978,307	265,978,307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7.63%	56,318,207	56,318,207		
王四清	境内自然人	4.33%	31,956,434	31,956,434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6%	21,111,125	21,111,125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1%	20,750,500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2%	18,590,000	18,590,000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17,951,347	17,951,347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15,500,000	15,500,000		
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14,000,000	14,000,000	冻结	14,000,00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	13,840,000	13,84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7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50,500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0
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8,011,549	人民币普通股	8,011,549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8,688	人民币普通股	2,308,6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59,390	人民币普通股	1,759,390
田泽华	1,14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1,100
潘洁	1,120,692	人民币普通股	1,120,692
竹中强	845,900	人民币普通股	845,90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095	人民币普通股	800,0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大股东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和第五大股东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二大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第一、二、四、五大股东与其它六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中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和事业单位,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下降73.07%,主要原因为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工程款项及偿还银行借款导致;

2、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年初增长30.67%,主要原因为公司适应市场变化,调整营销策略,延长回款周期导致;

3、本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较年初增长130.34%,主要原因为未结算备件及材料款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年初增长173.53%,主要原因为往来款增加及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5、本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年初增长31.19%,主要原因为人造金刚石生产数量增长幅度大于销售数量增长;

6、本报告期末工程物资账面价值较年初下降72.99%,主要原因为工程物资投入在建;

7、本报告期末开发支出账面价值较年初增长136.77%,主要原因为资本化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8、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年初下降48.18%,主要原因为以银行存款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9、本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年初下降39.39%,主要原因为市场整体需求增长缓慢,客户预付采购款减少所致;

10、本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余额较年初下降58.18%,主要原因为公司以银行存款偿还长期贷款所致;

11、本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下降67.73%,主要原因为中南钻石购买江西申田少数股东股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所致;

12、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56.89%,主要原因为贷款规模下降,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13、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825%,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的大通燃气股票价格上涨较大所致;

14、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81.54%,主要原因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所致。

为适应市场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进一步规范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并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应付职工薪酬》等四项准则进行了修订,并新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等三项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因公司为传统工业制造企业,涉及到公允价值计量及合营安排等业务较少,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前期经营成果无影响,公司仅对原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其他投资"的权益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追溯调整,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	通过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有限公司100%股权过程中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13年01月30日	2013年9月11日至2016年9月10日	履约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国资融投资有限公司	将本次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11月27日	2013年12月11日至2014年12月10日	履约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等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自愿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损失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3年01月30日	长期有效	履约中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和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013年01月30日	长期有效	履约中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3年01月30日	长期有效	履约中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南钻石有限公司石提高包括存款、贷款、贴现、担保等金融服务;保证中南钻石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中南钻石有限公司的资金使用,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或变相要求重组后的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进行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2013年05月17日	长期有效	履约中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	在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时,上市公司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2013年01月30日	2013-2015年	履约中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方城丽晶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素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未发生也不存在潜在法律争议和纠纷,对因股权代持事宜遭受的损失给予及时等额的补偿。	2013年05月17日	长期有效	履约中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郑州中南杰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因被相关方提出权利主张、异议而产生任何纠纷,遭受任何损失或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有权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而造成的损失给予足额补偿,确保不遭受相应损失。	2013年05月17日	长期有效	履约中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015年,上市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配政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3年02月08日	三年	履约中
	张革非、顾建伟	同意增资并积极配合增资事宜的办理	2013年05月17日	长期有效	履约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593	大通燃气	1,252,500.00	591,000		591,000		5,100,330.00	1,453,8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1,252,500.00	591,000	--	591,000	--	5,100,330.00	1,453,86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4-56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报告期末普通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的"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错填成公司股本总数738,017,256。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应为30,601户。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 2014-037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30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采取了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秀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决策的决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理财可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决策的决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松德股份 编号:2014-061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4年10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4-039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赫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荫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亚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1,055,786.40	2,916,435,179.25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0,729,969.08	1,911,633,549.35	2.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4,507,334.25	10.72%	1,037,273,301.27	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84,762.80	-41.55%	45,008,942.68	-3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91,538.87	-46.55%	36,362,549.43	-4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8,339,442.03	34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66.67%	0.09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66.67%	0.09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30%	2.33%	-1.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75,888.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30,91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8,282.50	
短期投资收益	3,320,008.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82,131.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8,646,393.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志成	境内自然人	33.84%	173,848,000	130,386,000	质押	25,700,000
姜开学	境内自然人	2.74%	14,095,600	10,571,700		
邹志强	境内自然人	2.68%	13,780,000	10,335,000		
崔秀旺	境内自然人	2.68%	13,780,000	10,335,000		
李元建	境内自然人	2.27%	11,677,200			
刘殿强	境内自然人	2.15%	11,046,000			
吕荣广	境内自然人	1.36%	6,970,000			
梁美玲	境内自然人	0.74%	3,792,000	1,896,000		
王艳	境内自然人	0.62%	3,208,000			
高赫男	境内自然人	0.49%	2,524,800	1,893,6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志成	43,4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62,000
李元建	11,6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77,200
刘殿强	11,0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46,000
吕荣广	6,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70,000
姜开学	3,5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3,900
邹志强	3,4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5,000
崔秀旺	3,4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5,000
王艳	3,2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8,000
庄冬梅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梁美玲	1,8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志成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姜开学先生系王志成先生的姨夫;3、邹志强先生系王志成先生的大姑父;4、崔秀旺先生系王志成先生的小姑夫;5、梁美玲女士系王志成先生的母亲;6、王艳女士系王志成先生的姐姐;7、高赫男先生系王志成先生的姐夫。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庄冬梅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00,000股,持股比例0.37%。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58.09%主要系本期收回上年计提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利息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减少41.1%主要系本期收回应收出口退税等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65.52%主要系本期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金额300万元系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文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并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调入所致;

5、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82.29%主要系本期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41.82%主要系本期支付期初应付职工薪酬等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156.35%主要系本期留抵进项税增加等所致;

8、应付利息期末无余额系本期支付上年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9、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40.38%主要系本期运费押金减少等所致;

10、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0.29%主要系上年同期利息收入结算较多等所致;

1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51.17%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基数增加所致;

12、投资收益本期增加3,320,008.82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期获得的理财收益所致;

13、营业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7.72%主要由于本期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同时,折旧费、人工成本等又有所增加;

14、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81.7%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唐山兴民本期缴纳税收滞纳金759,422.72元等所致;

15、所得税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3.88%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43.2%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等所致;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2.85%主要系本期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减少等所致;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28.74%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等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对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收购目前正在协商办理房产、土地等相关手续,预计年内将完成合并。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4年03月15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
	王志成、姜开学、邹志强、崔秀旺	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王志成:2011年04月27日;姜开学:2008年02月23日;邹志强:2008年03月01日;崔秀旺:2008年02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895.65	至	6,993.79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93.7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但受利息费用、折旧费以及人工成本等同比增加的影响,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赫男

201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4-041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4-039),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表格中的货币单位"万元"误认为"元"进行填报,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8,956,525	至	69,937,893.49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937,893.4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但受利息费用、折旧费以及人工成本等同比增加的影响,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下降。		

更正后: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895.65	至	6,993.79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93.7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但受利息费用、折旧费以及人工成本等同比增加的影响,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下降。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更正后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5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11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4日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108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4年10月13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周三)14时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0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4年10月29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3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4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0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7日至2014年10月28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邮编:4011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2014年10月29日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